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谷政鋌（原名徐聖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 年度緩字第403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 年度執聲字第37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肆點參零柒貳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谷政鋌（原名徐聖倫）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以112 年度毒偵字第2388號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 年11月29日確定，113 年11月2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案扣押物第二級毒品大麻（驗餘數量4.3072公克，詳112 年度毒保字第326 號扣押物品清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另大麻吸食器1 組（詳112 年度保管字第2971號扣押物品清單），係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2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 條或第25
03 3 條之1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
04 項之物，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
05 段、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亦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7 檢察官以112 年度毒偵字第238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113
08 年11月2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該緩起訴處分
09 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2 年度上職議字第5600
10 號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
11 院核閱上開偵查案卷全部事證無訛。而扣案之煙草1 包，經
12 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13 養院112 年6 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261號鑑驗書存卷足
14 憑（核交卷第11頁），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不問屬犯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
16 之；又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1 只，因與其內之毒品
17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
18 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自不另宣告沒
19 收銷燬。另扣案之吸食器1 組，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大麻所
20 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毒偵卷第20、87、98頁），爰
21 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綜上，本院審
22 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第259 條之1 ，毒品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 項
25 前段、第40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何惠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